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23976981
聯絡人：吳艷秋
電 話：77366311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6014971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)(ATTCH12_0149715CA0C_ATTCH12.pdf、ATTCH9_0149715CA0C_ATTCH9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06014971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實施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艷秋小姐(電話：02-77366311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060066636 106/11/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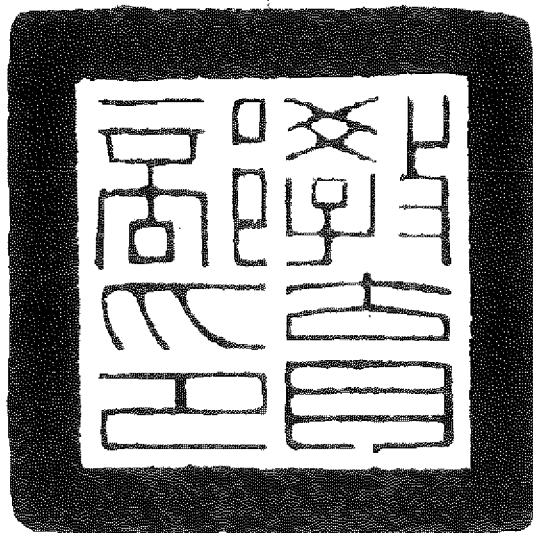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60149715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

部長潘文忠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補助基準、範圍及原則：

(一)補助比率基準：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，其補助比率如下。但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政狀況，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：

- 1、財力分級第一級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2、財力分級第二級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六十為限。
- 3、財力分級第三級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。
- 4、財力分級第四級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
- 5、財力分級第五級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
(二)補助範圍：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(包括港澳)參加之下列活動：

- 1、教育學術研討會。
- 2、教育論壇。
- 3、學藝競賽及研習活動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政策法規(包括本要點)，對提升我方之學術、教育水準、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，將視活動規模、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。
- 2、同一單位同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3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(1)個人出席之活動。
 - (2)以參觀旅遊為主之活動。
 - (3)曾獲本部補助，辦理績效不佳。
 - (4)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。
 - (5)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，有遭其矮化、利用，損及我方尊嚴立場。
- 4、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，非經本部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；因故取消計畫者，應即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。